

# 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申請表格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寄回西九龍海輝道十一號奧海城中銀中心三樓，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推薦行 / 部門編號 \_\_\_\_\_

永久豁免年費

職員編號   \_\_\_\_\_



SC = 675 路展SC \_\_\_\_\_

CIN資料： 無SP /  有SP，請註明詳情：\_\_\_\_\_

請以正確填寫及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卡公司將按 閣下所提交之文件作最終審批而決定拒絕或簽發予 閣下之信用卡類別、信用額及有關優惠，恕不另行通知。  
中銀中銀雙幣信用卡不接受全日制學生申請。如申請人為全日制學生，必須填寫學生專用之信用卡申請表(此申請表不適用)。

CRC50

## 申請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類別

PM 0890



白金卡 (504)  
年新需達 港幣150,000元

## 迎新禮品選擇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

申請人只可選擇一項迎新禮品，請參閱附奉之有關迎新優惠條款及細則。

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代為決定。

eBox多媒體  
迷你音樂播放器\* (CZ)

DAHUA  
迷你DVD播放器\* (CY)



或

高達HK\$60,000  
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  
(只適用於主卡申請人)(CV)

**免息%**  
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客戶若選擇申請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請填妥以下資料： (AACCCCS3)

收款銀行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內於所選的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均有零售業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認帳的「免息分期計劃」金額，而總金額達港幣2,000元或以上，方可獲贈禮品(備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認帳的分期付款及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詳情請參閱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收款銀行帳戶須為主卡申請人的名義於本港銀行開立的港幣儲蓄/往來戶口的帳戶。請提供該收款帳戶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首頁的副本(須清楚顯示申請人的姓名及帳戶號碼)。

##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前用姓名/別名 (如適用)  
(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國籍 \_\_\_\_\_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婚姻狀況  未婚 <sup>1</sup>  已婚 <sup>2</sup>  離婚 <sup>3</sup> 年齡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性別  男 M  女 F

香港住宅英文地址 (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本人之永久地址與上述住址不同 (請另附永久英文地址證明)

居住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香港住宅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傳呼機號碼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客戶可隨時透過電郵地址收取最新商戶折扣優惠電郵資訊，請即填寫。

住宅資料

私人樓宇 (按揭) 2  租用 6

居屋 (按揭) 3

每月供款/租金： 個人  聯名 港幣 \_\_\_\_\_ 元

自置物業 (無按揭) 1  公屋/租置 5

親屬樓宇 4  宿舍/其他 7 \_\_\_\_\_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01  大專 02

中學 03  小學 04  其他 05 \_\_\_\_\_

## 工作資料

受僱(非合約制)  自僱  合約(合約到期日 \_\_\_\_\_)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其他 \_\_\_\_\_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中文名稱 \_\_\_\_\_

僱主/公司英文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道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1  九龍 2  新界 3

公司電話 \_\_\_\_\_ 內線 \_\_\_\_\_ 月薪 (港幣) \_\_\_\_\_

業務性質 \_\_\_\_\_ 職位 \_\_\_\_\_ 服務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新卡戶 專享以下豐富迎新禮品

**免息%**  
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 高達HK\$60,000免息免手續費 「現金分期」

- 貸款金額可高達HK\$60,000或信用額的60% (以較低者為準)
- 不設任何簽帳要求, 可分6個月還款
- 額外現金供您靈活運用, 理財更輕鬆

或

## eBox多媒體迷你音樂播放器

- 支援SD/MMC記憶卡及USB記憶棒
- 支援MP3, WMA, WAV
- FM收音機, 自選鬧鐘鈴聲功能
- 數碼錄音, 支援Line-in功能
- 可用AA電池, 方便隨處播放
- 1年原廠自攜保用
- 呎吋: 85(闊) x 85(高) x 86(深)毫米



或

## DAHUA迷你DVD播放器

- CD Ripper功能, 能將音樂CD複製至USB記憶棒內
- 備有USD及SD Card Reader, 兼用NTSC/PAL
- 色差/同軸2.0CH輸出
- 智能記憶功能; 支援32種語言字幕
- 可調校螢幕比例(4:3 或 16:9)
- 1年原廠自攜保用
- 呎吋: 225(闊) x 38(高) x 210(深)毫米



## 推廣期至2010年6月30日

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10年6月30日, 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 方可享迎新優惠。
2. 成功申請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的卡戶如選擇免息免手續費「現金分期」為迎新優惠, 毋須符合任何簽帳要求。「現金分期」貸款金額將不多於HK\$60,000或該信用卡帳戶信用限額的60%(以較低者為準, 最低為HK\$3,000)。貸款期為6個月, 每月等額分期償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可全權決定最終批核金額。所有有關貸款的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金額及還款期, 將以「現金分期」申請批核通知書確認。申請「現金分期」須受「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上述所批核金額將不會納入任何不時推行的積分或現金回贈計劃內。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有關結欠金額的付款, 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的息率支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持卡人合約、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與收費表。
3. 成功申請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的卡戶如選擇「DAHUA迷你DVD播放器」或「eBox多媒體迷你音樂播放器」為迎新優惠, 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於港幣帳戶內的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 累積消費金額達HK\$2,000或以上, 方可享該迎新優惠(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
4. 主卡卡戶若同時成功申請附屬卡, 每名附屬卡卡戶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於港幣帳戶內的零售簽帳/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已誌帳的「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消費」), 累積消費金額達HK\$1,800或以上方可獲贈HK\$100免找數簽帳額(網上繳費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未誌帳的分期付款及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每名主卡卡戶最多可同時申請9張附屬卡(即最多可獲贈HK\$900免找數簽帳額)。
5.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採購卡、InTown網上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循環「易達錢」除外), 或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 即使申請獲批核, 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6. 附屬卡申請者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持有人(包括主卡或附屬卡), 或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 即使成功申請為附屬卡卡戶, 主卡卡戶亦不可享有該附屬卡禮品。
7. 迎新禮品換領函或免找數簽帳額將於所有有關簽帳要求(如有)符合後4至6個星期內寄予主卡卡戶或誌入主卡帳戶內, 屆時有關信用卡戶口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8. 禮品一經選定後, 不得更改, 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如卡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禮品, 卡公司將代為決定。
9. 所有禮品數量有限, 送完即止。如禮品送罄,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0. 如發現卡戶重複領取迎新禮品或需符合簽帳要求的相關交易已被取消(無論因任何理由), 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所領禮品價值及最高HK\$300的手續費的權利。「DAHUA迷你DVD播放器」價值HK\$399或「eBox多媒體迷你音樂播放器」價值HK\$399。
11. 如卡戶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帳戶, 卡公司有權從其信用卡帳戶內扣除相等於該款信用卡年費的行政費用, 毋須事先通知。
12.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只可獲一項迎新禮品, 所得的迎新禮品將以成功批核的最高檔次卡種為準(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優先次序者為準。
13. 卡公司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禮品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禮品的所有責任及義務。
14. 卡公司保留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15.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現金存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首6個月利息9.8%年息(實際年利率為10.79%)只適用於推展期內新申請之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同時申請「現金存戶服務」之金額，第7期結算起利息將回復年息28%(實際年利率為31.24%)。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指引計算。
2. 「現金存戶服務」之金額上限為可動用之提現額度，最低存戶金額為港幣1,000元。
3. 「現金存戶服務」為現金透支交易，手續費為每次交易金額的3%，另每筆加港幣20元正。
4. 卡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現金存戶服務」申請之權利，而毋須提供理由。
5. 「現金存戶服務」之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
6. 收款銀行可收取服務費用，請向收款銀行查詢。
7. 若「現金存戶服務」因客戶之帳戶問題而不能成功辦理，本公司將有權於客戶信用卡帳戶內收取相關手續費(最高港幣300元)及禮品成本費(如已領取禮品)作行政費用，恕不另行通知。

## 「結餘轉戶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首6個月利息9.8%年息(實際年利率為9.85%)只適用於推展期內新申請之中銀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雙幣信用卡同時申請「結餘轉戶服務」之金額，第7期結算起利息將回復年息28%(實際年利率為30.18%)。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的指引計算。
2. 最低轉戶總金額為港幣3,000元，上限為卡戶已扣除「現金存戶服務」之金額(若客戶同時申請「現金存戶服務」)之可動用之提現額度(以整數「元」計算)。
3. 中銀信用卡「結餘轉戶」手續費為每筆交易金額的1%。由即日起，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可享「結餘轉戶」手續費半價優惠，只為每筆交易金額的0.5%；倘持卡人在上一月的月結單週期內作部份還款並有利息結帳，可獲全數豁免「結餘轉戶」交易手續費。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美金卡、探購卡、預付卡及私人客戶卡及銀賬簿「易達錢」的卡戶。
4. 需轉戶之戶口必須屬申請人個人名額所擁有。
5. 「結餘轉戶服務」之申請一經批核，將不獲取消，未經獲轉戶批認之前，客戶可繼續續付款予被轉戶之公司，卡公司將不負責支付其逾期還款及所引致之利息或罰款收費。
6. 若卡戶之提現額度未能符合所有結餘轉戶申請之條件，卡公司將根據表格上填寫戶口之先後次序批核，或只批核戶口之部份結餘轉戶，恕不另行通知。
7. 恕不換領其他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Upoint信用卡/y noteholder卡/中銀銀聯卡/Amow網上信用卡/長國際網際美金/商務卡/探購卡/私人客戶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或中銀簿簿「易達錢」之轉戶。
8. 卡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結餘轉戶服務」申請之權利，而毋須提供理由。
9. 「結餘轉戶服務」之金額將不獲發帳轉帳。

## 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付款。

1. 分期付款計劃 -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分期計劃:(a)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b)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付款」)；或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付款均一併指「分期付款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現行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2.2 每月結單分期計劃 - 若申請人擬透過月結單分期付款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任何分期付款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中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攤銷地攤還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最低金額。(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批核 - 批核當申請獲批後:(a)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向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b)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應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付款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開帳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證。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透過信用卡開帳單或取單方式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證。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證。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半數點後第一個位。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日後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月工作日起，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賬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個月並無對賬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非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按情況而定，於：(a)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b)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攤減，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早還款及還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還清分期計劃的全部或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有關客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還清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須將該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客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付款計劃儘管文本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處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凍結或，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可將有關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款項可能因此被超額。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發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開現支票或零售發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其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而計算之實際年利率，將於有關宣傳單張或申請表上指明。
11.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聲稱所有就申請分期付款計劃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付款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就分期付款計劃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如有)向有關客戶查詢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佣、利息及其他收益。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就分期付款計劃有關之上述義務、使用及受託安排任何有關申請的資料。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條款

- 「自動增值服務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持有人」的定義 就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自動增值協議」)及此申請表而言：「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即指申請表所指的中銀信用卡賬戶或將獲發的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通知八達通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的其他信用卡賬戶。「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即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八達通持有人」，即指此申請表內選擇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的人士。
2. 申請資格
(a) 如申請人是年滿18歲之中銀信用卡卡戶或申請人，可為您個人擁有的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每人可為三張八達通辦理自動增值服務，但須分別透過不同的金融機構辦理。
(b) 申請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時，須持有八達通。而申請人使用八達通時的自動增值費用，則會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
3. 申請自動增值服務
(a) 申請人須於此申請表內填上其八達通的8或9位之編號。申請一經八達通公司接納，有關之八達通將以申請人之名義登記並與自動增值服務賬戶連繫。申請人將獲透過通知其申請已獲成功批核；若八達通的自動增值功能尚未啟動，申請人須前往有關車站之客務中心或信譽處啟動自動增值功能。
(b) 所有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借給他申請人。
(c) 如申請人持有學生身份記錄之個人八達通，可透過此申請表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如申請人希望將學生身份記錄於個人八達通上，則必須透過所就讀院校或有關交通機構(即指定車站之港鐵客務中心)申請。
(d) 八達通公司保留不接受任何就自動增值服務申請之權利，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 費用
(a) 首次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申請費用。然而，若憑已經或曾經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八達通申請，八達通公司會根據現次申請為轉換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所需金融機構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而收取HK\$20不可退還手續費。有關費用，將於自動增值服務賬戶內扣除。
(b) 作為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申請人同意為是項申請向八達通公司繳付有關費用。
5. 八達通公司發卡條款及八達通自動增值協議
申請人同意使用八達通及自動增值服務必須遵守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公佈的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此申請條款並受其約束。若發卡條款、自動增值協議及此申請條款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則應以此申請條款為準。自動增值協議文本已附載於此申請表，發卡條款的文本可向八達通公司索取或於八達通公司的網址(www.octopus.com.hk)下載。
6. 遺失八達通
申請人同意如遺失附有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或個人八達通，應即時透過八達通報失熱線：2266 2266向八達通公司報失。自動增值服務賬戶持有人及有關之八達通持有人須負責支付在報失後6小時內有關八達通透過自動增值服務所增添的價值，但不會超過由八達通公司不時訂定之每日最高自動增值額。
7. 遺失中銀信用卡
申請人同意如遺失中銀信用卡，應即時透過中銀信用卡24小時報失熱線：2544 2222報失。卡公司會代 閣下重新發一張新信用卡，而自動增值服務亦會連繫至此卡。
8. 個人資料
如欲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申請人必須向八達通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已編閱、明白及同意自動增值協議條款第33至40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9. 英文本為準若本申請條款的中、英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義，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中銀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的主要條款簡述如下，敬希垂注。請詳讀對 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或於www.boci.com.hk瀏覽)。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所列載之詞義與持卡人合約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 本雙幣信用卡申請之批准及 閣下發出雙幣信用卡(「信用卡」)將視乎卡公司能否完滿核實 閣下的申請表格及閣下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卡公司不時有效的信譽政策而定。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毋須申述理由。當發出信用卡後，卡公司將就信用卡設立及維持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
- 於收到信用卡後， 閣下有責任立即於信用卡上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如卡公司有所要求)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用信用卡生效。關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構成 閣下同意接受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之證據。
- 信用卡只供 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閣下不得將信用卡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任何於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閣下須遵守不時於中國內地實施的條例或規例。
- 閣下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信用卡是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供 閣下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與銀聯的POS系統連接的商戶或金融機構使用及/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
- 所有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港幣帳戶內，以非港幣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其收費項按卡公司參考銀聯對折算當日的匯率而釐定之當日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加上收費表所載之卡公司徵收之手續費(如適用)計算，並記入港幣帳戶內。
- 除了第8段所述的情況以外，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帳戶內。
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港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之櫃員機與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記入港幣帳戶內。
- 就信用卡之支出而言而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文本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閣下不應根據從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閣下不會因違反而能得以降低或免除其對於前述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 閣下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上述有關限額的款項。
- 閣下將每月定期收到取用港幣戶及人民幣帳戶之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 閣下的最新帳戶結欠及 閣下結欠賬戶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閣下同意小心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並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就結單所載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以書面通知卡公司，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
- 閣下應分開支付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之結欠款項。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港幣付款外，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就港幣帳戶結欠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港幣結算。如卡公司接受非港幣付款，該付款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記入港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港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人民幣帳戶之結欠。
-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人民幣或港幣付款外，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就人民幣帳戶而支付之所有款項均以人民幣或港幣結算。任何非人民幣付款須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任何用以支付人民幣帳戶欠款之超額款項不會用作支付港幣帳戶之結欠。

- 閣下確認及同意，如 閣下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新結欠之付款，則 閣下須要：(1)於結單日期開始，尚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载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之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 閣下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次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及 閣下在到期日或以前仍未作出或僅作出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除就尚未付款結欠及所有新交易之金額應付之利息外，亦須支付逾期費用。如雙幣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從 閣下收到之付款，將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先後次序用於償還 閣下的帳戶結欠。如 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負責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附屬卡持卡人仍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附屬卡持卡人所欠之欠款，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之卡戶欠款之款項，應可盡數地被視作自附屬卡，以(全部或部分)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款項，及以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 閣下確認認信用卡將按卡公司所定。 閣下同意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及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閣下有責任盡快將任何信用卡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假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及警方。
- 儘管持卡人合約內載有與卡公司授予 閣下的信貸額有關的任何規定， 閣下於收到要求後，須立即將一切欠款償還給卡公司。
- 處理信用卡而言，如 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 閣下對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透過以私人密碼作現金透支除外)，將不會超過持卡人合約內所訂之最高限額(惟須受適用法律或規例管轄)。
- 若 閣下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採取一切所需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或閣下未能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任何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通知卡公司(在此情況下， 閣下須對卡公司收到 閣下有關係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或報失未經授權使用之通知前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或閣下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及 閣下不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閣下的私人密碼，則 閣下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 閣下同意款因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償還。
- 如 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分別)對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款項責任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閣下不可攤銷地授權卡公司，除時時及不時於 閣下的所有任何信用卡白告，以抵銷 閣下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閣下不可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可在卡公司要求下各自將 閣下的該銀行開立的帳戶(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姓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應期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填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 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閣下確認，在毋須向 閣下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可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 閣下收取及/或追收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 閣下同意就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償還，惟可向 閣下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 閣下須負責支付未清帳戶總結欠的30%，並就卡公司透過法律程序強制討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償還。
- 卡公司可不時(按預有動情)：(i) 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ii) 修改收費表上的任何金額、百分率、罰款利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iii) 就任何現有或新增的服務徵收任何新增費用及收費。若 閣下於上述變更的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則須受上述變更約束。但如上述變更將影響任何費用或收費，或 閣下的責任或義務，卡公司將會將 閣下最少30天的通知，除非上述變更理由任何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引起，若 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 如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點點終端機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 閣下在透過該裝置使用任何服務時，需受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零售信用卡附屬卡一般說明」)所規管。
- 閣下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儘管信用卡已完全終止， 閣下仍須對帳戶內的結欠金額及未記入帳戶內的所有透過信用卡卡戶之交易及/或其相關費用及費用負責，直至 閣下完全支付帳戶(不論結欠金額記入帳戶或否)內的所有結欠金額止。
-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賬戶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閣下須在有關取消或終止後立即將條件停止使用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如中文、英文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或有所抵觸，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文與持卡人合約之間所載條款及條件有不相符之處，則以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 中銀信用卡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通知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 (a) 本公司提供的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用戶及其推薦人；
  -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 (c) 任何公司申請人或客戶/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對手。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下之權利。
3. 資料當事人在各項事情上如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由本公司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資源或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4.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銀行或其他服務。
5. 本公司會不時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
6.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的用途將視乎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有所不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銀行/金融服務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以及處理其申請；
  - (b) 使本公司能確保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和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貸申請及定期審查該等信貸的時候)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 (d) 編制及維持本公司的信貸評分模式；
  -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 (f)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 (h) 研發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i)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 (k) 執行資料當事人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追收欠款；
  - (l) 本公司為符合根據任何對其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需作披露之規定；
  - (m)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n)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 (o)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 (p) 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7.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第6段列出的用途：
  - (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 (c)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就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士；
- (e)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f) 任何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 (g)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 (h)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i)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
- (j) 任何與本公司或接收資料者已經或將會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
- (k) 本公司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定下或根據及為實施由監管機構或其他當局發出並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任何指引而下有責任對任何人作出披露；
- (l)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入；及
- (m) 已選定方，用以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公司合理地相信資料當事人會感興趣的服務及/或產品。

不論任何該等人士的營業地點在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或不論該等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經披露後被該資料接收者於本公司業務操作地區以外的地方根據當地適用慣例、法律、規則及規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或再作披露。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和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本公司曾經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涉及住宅樓宇按揭的個人信貸申請除外)，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假如該賬戶拖欠還款逾60天，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以保留有關紀錄，直至欠款悉數清償之日起計滿5年為止，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悉解除個人破產的日期起計滿5年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9.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11.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類型的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899 261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8號集友銀行大廈

傳真：(852) 2810 4207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51號

傳真：(852) 2815 333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2541 5415

12.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